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本科生

申请授予学位的若干规定

(本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了严格学生学业管理，本着帮助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的目的，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浙中大发[2006]2号)文件精神，就受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本科生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和申报审批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 申请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1. 主动认错，真诚悔改，及时向学院提交自处分后的在校期内思想和学习情况书面汇报。

2.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自处分后的在校期内未发生考试作弊行为。

3. 有突出的改过表现，自处分后的在校期内学业和学术获得下列成果之一者：

(1)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一等奖学金以上荣誉；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以第一作者且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刊物级别标准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

国内期刊分级名录》执行)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不包括综述),且通过学校组织的答辩;

(4)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发明;

(5) 取得研究生录取资格或者公务员录取资格。

二. 申请授予学位的申报审批程序

1. 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考核期内的表现,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并将学院审核报告及原处分文件、个人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 教务处进行汇总复审,并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 本规定从 2017 届本科生开始实行,其中第二条自校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四.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